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8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302号

法人名称 上海鸿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四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28号 201507

有效期自 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2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200 L 圆型铁桶 23.4 万只/年；IBC 方型吨桶 1 万只/ 年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邓旭明	安全	工程师	全职	EHS 主管
董晓婧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环保专员
李俊生	安全	工程师	全职	车间主任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裴守华	67121578	13901695078
陈世坤	67121316-8288	13761456206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200 L 圆型铁桶、IBC 方型吨桶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80 m<sup>2</sup>。废包装桶储存于废桶仓库，仓库设置为负压房，建筑面积 700 m<sup>2</sup>，1 层，高度 4.5 m。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 (1) 圆桶清洗

圆桶清洗线整体位于密闭车间内，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分类、吸残、注入清洗剂、内壁清洗、抽出清洗剂、外壁清洗+检漏、吹干、整边整形。清洗干净后合格产品桶外售或自用；清洗干净后不合格桶利用撕碎设备进行物理撕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 (2) 吨桶清洗

吨桶采用半自动清洗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分类、吸残、内外壁清洗、检漏、吹干。清洗干净后合格产品桶外售，清洗干净后不合格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 2、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吸残液机	2X-15-200L	2
	圆桶自动整形机	FX200L-ZX	1
	外清洗及检漏二合一机	--	1
	圆桶全自动内清洗机	FX200LXT12, 12个桶位, 功率 2.25 kw	1
	单工位内(外)式	1个工位	1

	吨桶冲洗机		
	定量加液机组	QBY-25-1000L	1
	抽液机组	2X-15-1000L	1
	钢桶输送机	GS6-S1	1
	钢桶输送机	GS6-S2	1
	圆桶内外干燥机	1 个工位	1
	压扁撕碎机	/	1
	定量加液机组 加料罐	容积 1 m <sup>3</sup> , 直径 1000 mm, 高度 2000 mm	1
	抽液机组加料罐	容积 1 m <sup>3</sup> , 直径 1000 mm, 高度 2000 mm	1
公辅及 环保工 程设备	集气罩	罩口 Φ600 mm	3
		罩口 Φ1000 mm	1
	喷淋塔	Φ1200×3600 mm	1
	喷淋泵	Q=20 m <sup>3</sup> /h、H=30 m、N=7.5 kw	1
	风机	风量: 55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6 kw	11
		风量: 48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39 kw	1
		风量: 8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6 kw	1
		风量: 19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19 kw	1
		风量: 3000 m <sup>3</sup> /h、风压: 2500 pa、功率: 3.5 kw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号 Q5500, 装填量 4t (两 级 8t)	1
		型号 Q48000, 装填量 5t	1
		型号 Q8000, 装填量 2t	1
		型号 Q19000, 装填量 2t	1
		型号 Q3000, 装填量 0.5t	1
Fenton 氧化 废水处理装置	4 m <sup>3</sup> /h	1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废包装桶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碱洗塔排水、设备冲洗水等废水经收集处理，氯化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经中法水务同意后，纳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至中法水务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纳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中法水务生活污水管线。

圆桶清洗生产废气、吨桶清洗生产废气、洗桶车间废气、废桶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等应分别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后排放，其中二甲苯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应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有机溶剂、废槽渣、废酸碱、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自产危险废物应送资质单位处置。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

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和检查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外收及自产废包装桶年处置总量不得超 25 万只。

(2)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自产固废产生、贮存、委外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3) 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修订、细化危险废物接收、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和生产安全。

(4)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废包装桶过量堆积。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 VOCs 治理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废包装桶接收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废包

装桶接收标准。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号）要求，企业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备案标准开展危废桶回收清洗再利用，加强再生桶、钢桶等再生利用产品的检测和质量管控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7）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8）项目须具备环保、消防、卫生和劳动安全保障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